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许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许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许大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张许成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各项资质证照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张许成先生、许大红先生、杨学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张许成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选举王素玲女士、孙伟先生、方达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王素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杨学志先生、康茂磊先生、王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杨学志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选举方达夫先生、孙伟先生、杨学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方达夫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厂房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厂房租赁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许大红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